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收费〔2023〕1144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收费标准的通知

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政府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

药品注册费

单位：元/次

类别	收费标准	备注
药品再注册费 (五年一次)	12000	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，如再增加一种规格，则增收 20%注册费。

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

单位：元/次

类别	收费标准	备注
第二类	首次注册费	39000
	变更注册费	16000
	延续注册费 (五年一次)	16000
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》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。

二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属于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，应在门户网站、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，应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三、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《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药品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渝价函〔2016〕1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重庆市财政局



2023年9月25日

抄送：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